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4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杜顺仙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3.8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2.5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杜顺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余国旭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余恒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余杜康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因股东家庭资金需求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杜顺仙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8,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00%。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减持股份数量、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6年6月12日,公司收到杜顺仙女士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杜顺仙女士分别于2026年6月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817,000股,2026年6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800,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票3,61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9%。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3.88%减少至72.5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杜顺仙	5,721.1100	20.43	5,359.4100	19.14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	2026/6/4-2026/6/12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余国旭	8,906.8000	31.81	8,906.8000	31.81			
余恒	3,068.8000	10.96	3,068.8000	10.96			
余杜康	2,990.4000	10.68	2,990.4000	10.68			
合计	20,687.1100	73.88	20,325.4100	72.59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后,杜顺仙女士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3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碳排放配额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碳排放配额结余量进行交易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出售2023年碳排放配额结余量约29万吨,拟出售价格约90元/吨(含税),交易总金额约2,610.00万元(含税),交易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碳排放配额结余量进行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一、交易概述

2025年度,公司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中通过大宗协议转让、单项竞价的方式累计出售碳排放配额21.75万吨,交易总金额1,992.47万元(含税)。剩余待出售的碳排放配额7.54万吨由于市场价格长期低于拟出售价格,故一直未出售,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已分别在2025年各季度报告中披露。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做好2023、2024年度发电行业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分配及清缴相关工作的通知》(国环规气候〔2024〕1号)有关规定,公司近日对待出售的2023年碳排放配额7.54万吨申请结转至2025年碳排放配额中,相关登记机构于2026年6月11日完成相关结转配额发放工作。结转完成后公司账户已无2023年碳排放配额,故相关出售计划已执行完毕。

本次出售碳排放配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累计出售碳排放配额21.75万吨,相关收益已计入2025年非经常性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经审计的数据为影响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1,866.60万元。本次出售碳排放配额结余量的所得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以补充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

此外,经核查自2026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公司未发生碳排放配额相关交易事项,亦不会对前述会计期间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未来将积极参与碳交易市场,在践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过程中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11023 债券简称:利柏转债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利柏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
- 赎回价格:100.097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24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17日

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距离6月17日(“利柏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6月17日为“利柏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23日

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距离6月23日(“利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6月23日为“利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完成后,“利柏转债”将自2026年6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0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097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利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26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2025年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利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柏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利柏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利柏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26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利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利柏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6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利柏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97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0.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7月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6月2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56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0.10%×356÷365=0.097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975=100.0975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利柏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利柏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利柏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24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利柏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距离6月17日(“利柏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6月17日为“利柏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6月23日(“利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6月23日为“利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6月24日起,本公司的“利柏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975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78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975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利柏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975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距离6月17日(“利柏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6月17日为“利柏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6月23日(“利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6月23日为“利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利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利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利柏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097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利柏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利柏转债”二级市场价格(6月12日收盘价为111.366元/张)与赎回价格(100.097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利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89592521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ST美克 公告编号:临2026-064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30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北京南路506号美克大厦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37	ST美克	2026/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6月29日下午19: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时间:2026年6月29日上午10:00-14:00,下午15:00-19:0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一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6号

联系人:狄剑光、孙世豪

电话:022-59819058

传真:022-59819055

邮编:830011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ST美克 公告编号:临2026-063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对本次会议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陆(Mark Feng)主持,公司董事共8人,参会董事8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修订《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关于嘉实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26年第6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快线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9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开白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6年6月15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6月14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未支付收益)×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6年6月16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26年6月15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收益支付公告适用于嘉实快线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嘉实快线货币市场基金H类份额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百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计入投资人收益账户。

(2)本基金A类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6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6月16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3)2026年6月15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A类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A类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4)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日支付,对于目前暂不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仍保留每月15日集中支付的方式。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5)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关于嘉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端午节前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58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1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1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17日起暂停嘉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

(2)2026年6月22日起(含2026年6月22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本基金仍限制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超过2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7月6日发布的《关于嘉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关于嘉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以及2025年1月17日发布的《关于嘉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及申购业务限额并修改招募说明书的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公告规定的相关事宜,包括各销售机构的销售对象、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的基金规模控制等,并请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前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

(4)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嘉实;基金代码:159501,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6月12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36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806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6月15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